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1378-2018

法庭科学 STR 已知分型参照物质技术要求

Forensic science—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STR reference materials with verified genotypes

2018-12-11 发布 2018-12-11 实施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法医检验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79/SC 6)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公安部第一研究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重庆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

本标准起草人:赵兴春、王乐、姜伯玮、叶健、白雪、姚伊人、高运华、李红卫。

法庭科学 STR 已知分型参照物质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校正法庭科学领域 STR 分型准确性的已知分型参照物质的技术要求以及标识、包装、运输、贮存、使用规范。

本标准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STR 试剂盒生产商以及从事 STR 检验相关工作的其他法庭科学单位。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短串联重复序列 short tandem repeat;STR

一类广泛存在于真核生物基因组中的 DNA 串联重复序列。其核心序列通常由 2 个 \sim 6 个碱基构成,重复次数通常在 15 次 \sim 30 次。

2.2

基因座 locus

染色体上基因所占的位置或基因组 DNA 中的一段。

2.3

商业化 STR 分型试剂盒 commercial STR genotyping kit

市售的配有进行 STR 分型所必需的全部试剂的成套用品。

2.4

STR 已知分型参照物质 STR reference material with verified genotype

已知特定 STR 基因座分型结果的一类 DNA 参照物质。其分型结果经科学方法证实无误。

3 技术要求

3.1 样本数量和种类

包含不少于 5 个已知分型样本:其中既包含已提取纯化的 DNA 样本,也包含未经提取纯化的细胞样本;既包含男性样本,也包含女性样本;既包含单一来源的样本,也包含男性与女性 DNA 按照一定比例混合的样本。

3.2 样本浓度与规格

以 DNA 溶液形式提供的,使用说明书中须提供每个样本的体积、DNA 浓度范围及 DNA 浓度测定方法,且每个样本体积不少于 20 μ L,浓度不低于 0.1 ng/μ L;以细胞形式提供的,不少于 2×10^5 个细胞。

3.3 样本均匀性与稳定性

同一批次分装的小包装样本须经抽样检验均匀性。生产商推荐的保存条件下有效期应在1年